

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三	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9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	第9條第2項	第49條第1款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(一)公私場所之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，A=2 (二)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，A=2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	30萬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6萬元) \geq 6萬元
本案罰鍰計算：2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6萬元=12萬元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6萬元)								

及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 35% $<$ A \leq 70%	4